

# 国网\*\*供电公司

## 更名过户申请表

申请编号: \_\_\_\_\_号

用户编号: \_\_\_\_\_号

客 户 填 写 栏	<b>一、客户资料</b>							
	新 户 名			原 户 名				
	用 电 地 址							
	<b>新用户信息</b>							
	行 政 区			行 业 分 类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电 话				
	<b>二、新用户联系信息</b>							
	法人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短 信 联 系 人 ( 一 位 )	
	账务联系人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电气联系人(限 高压客户)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b>三、新用户电费发票开票信息</b>								
电费开票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input type="checkbox"/>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地址				电 话				
客 户 申 明 栏	<b>四、客户申明</b>							
	更 名	<p>根据双方协商一致，即日起用电客户同意将其在上述用电地址的原用电户名变更为新用电户名。更名后将以新用电户名承接相应的用电权利和义务。在此，双方就更名事宜提出申请，请供电部门予以办理。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阅读并接受《客户须知》各项条款，谨此申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新用电客户：_____ (签章)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原用电客户：_____ (签章)</span>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 办 人：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p>						
过 户	<p>即日起将上述用电地址的用电权过户给新用电客户，过户后由新用电客户承接相应的用电权利和义务。在此，新用电客户凭相关证件提出申请，请供电部门予以办理。本申请表中的信息和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真实有效，阅读并接受《客户须知》各项条款，谨此申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新用电客户：_____ (签章)           <span style="margin-left: 200px;">原用电客户：_____ (签章)</span>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经 办 人：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p>							
供 电 公 司 填 写 栏	<b>五、受理登记</b>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受理人: _____							
居民过户涉及的重要事项确认：								
1. 是否开通分时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原分时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通，需开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开通，暂不开通								
2. 阶梯电费是否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不清算 <input type="checkbox"/> 需清算								
3. 费控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费控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费控 <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费控 <input type="checkbox"/> 无费控								
4. 阶梯电价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五人基数办理已告知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五保户免费基数办理已告知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电费预收余额 <input type="checkbox"/> 无电费预收余额								
客户签字: _____								

①供电公司留存(白)  
②客户留存(蓝)

客户须知:

供  
电  
公  
司  
告  
知  
栏

1. 为保证能够及时将有关用电信息告知客户，请认真填写客户资料栏，并确保其有效性，如有变更，请及时前往供电公司办理更改手续。
2. 在用电地址、用电容量、用电类别不变条件下，且原客户与供电企业结清债务后，客户方可办理更名或过户。
3. 更名针对同一法人及自然人的名称的变更。
4. 过户是供用电合同主体发生实质变化，需供电方、原用电方、新用电方三者达成一致方可。
5. 过户客户无法提供产权资料的，需提供其它足以支撑用电过户的材料，如法院出具给供电公司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法院判决书及设备评估清单（清单中需明确供配电设施归属）等。
6. 客户应保证提交的过户资料真实有效，若因资料不实、内部纠纷等客户方面原因导致原户名提出异议的，供电企业将恢复原户名，待客户协调解决后再予办理。
7. 24小时供电服务热线：95598；网上国网APP；全国能源监管投诉举报热线：12398。